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成员构成进行调整,设职工代表董事一名,由公 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与表决, 一致选举高俊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 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高俊岭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 禁入措施或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 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高俊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2015年6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机械电子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4月至2023年10月历任河北科技大学教师、教授;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兼职河北节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顾问;2009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董事;2008年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顾问,现任公司董事、总工程师兼研发中心行业先进性研究所所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高俊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3,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01%。高俊岭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